云阳财农〔2022〕89号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的通知

凤鸣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云发改农〔2022〕813号）精神，现调整下达凤鸣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预算450万，即将原云阳财农〔2022〕48号文下达由你镇实施的云阳县凤鸣现代农业产业园2022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调整为云阳县凤鸣镇2022年以工代赈和平水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农〔2022〕722号）精神，现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资金600万元给你镇（详见附件1）。请相关单位按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文件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阳财农〔2021〕57号）和云阳县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财农〔2022〕69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进度拨付资金，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此项资金由凤鸣镇列报决算，功能科目见附件1，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

附件：1.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调整明细表

2.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4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